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消小字第37號

原告 黃語瑄
被告 自然堂國際時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傳凱

訴訟代理人 黎昱欣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向被告購買1條黑色百褶裙(下稱系爭商品)，於113年12月21日第一次穿著時，當日拿的白色精品包(系爭精品包)遭百褶裙染色。裙子在全新甚至尚未洗滌狀況下，用手觸摸就會褪色，指甲也稍微被染色，當下發現後馬上用LINE聯繫並提供染色圖片及影片給被告，113年12月23日被告客服人員聯繫並表示願意支付系爭精品包清洗費用，因此當天原告把系爭精品包送洗並評估費用，於113年12月26日清洗的店家表示經清洗後，精品包汗漬無法完全消除，當天又與被告客服人員聯繫，被告客服人員表示希望原告寄系爭精品包給被告協助第二次清洗，惟原告於113年12月27日至包包清洗專門店詢問，業者表示小牛皮材質包包，如經2次化學藥劑清洗，易產生皮革脫皮、泛黃甚至龜裂等問題，難以復原到原本，爰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其自承於113年11月20日購買系爭商品，惟遲至113年12月21日始向被告客服人員反應所述問題，兩者時間間隔已達30日之久，依民法第356條規

01 定，應認原告怠於從速檢查之義務，而視為已承認所受領之
02 系爭商品並無瑕疵。又被告對外販售之系爭商品，除原告
03 外，迄今均任何消費者反應有何品質瑕疵，而被告隔30日後
04 始拆封，是否因原告保存不當而產生質變，非無疑義，故
05 原告對於系爭商品於出售時即存有物之瑕疵一事，予以否
06 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
09 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
10 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之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11 ，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是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
12 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
13 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必須證明其為真實
14 後，出賣人就其否認之事實，始負證明責任。原告主張於11
15 3年11月20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16 執，惟否認系爭精品包係遭系爭商品染色，則原告於受領系
17 爭商品後主張物有瑕疵，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系爭商品
18 物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對此，原告僅提出系爭精品
19 包染色照片1幀為證，惟皮包染色之原因甚多，包括牛仔丹
20 寧服飾的染劑轉移、環境潮濕與水氣影響、摩擦與汗水接
21 觸，以及長時間暴露在光線、灰塵等，非僅囿於被告出賣
22 之系爭商品有物之瑕疵一端而已，自難以上開照片，認定被
23 告出賣之系爭商品有物之瑕疵。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
2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葉家好